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12414

债券简称：16 沃尔 01

关于“16 沃尔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的“16 沃尔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 至 16: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 4、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7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沃尔 01”）总张数为 3,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就回

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6 沃尔 01”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反对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

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不足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50%，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曦、刘宛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不足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50%，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16 沃尔 01”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6 沃尔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